**2018年青羊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青羊区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青羊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青羊区民政局概况

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

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是一级预算单位，有二级预算单位1个（青羊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地方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注销以及年检工作；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负责查处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革命烈士的审核、申报和褒扬工作；承担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伤残评定工作；负责全区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金标准和军人死亡抚恤金的落实工作。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扶持就业工作。负责全区救灾工作，拟订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核实和上报灾情；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监督管理救灾款物；负责指导救灾捐赠。负责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的落实；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老龄、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全区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收养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管理和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街道做好婚姻和殡葬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的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及地名的命名、更名的报批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区（县）行政区域边界线的勘查工作；组织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按管理权限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的认定和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社会福利企业。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青羊区军休中心职责是：认真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的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负责编制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经费预算和离退休费的发放及调整。开展经常性的走访慰问工作。负责组织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开展各种适合老干部身心健康的有益活动。

（二）2018年重点工作

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贯彻落实市党代会中优决策部署精神，以提高民政服务保障水平为主线，着力提升社区自治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强化各项社会事务，推动养老产业发展，筑牢民生幸福基础。

1、深化10分钟助老服务圈建设。一是落实中心城区养老设施布局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大力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继续实施社区养老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建8个社区养老院。加快推进“清波养老院”建设。二是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兜底”和“杠杆”作用，撬动社会力量建设养老设施、提供养老服务项目，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实施“青羊区社区和居家养老改革”工作。三是强化养老从业队伍建设，注重公益性岗位开发，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培育养老服务专业组织，鼓励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支持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课程，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实现持证上岗率90%以上。四是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制度，争创四川省第五轮敬老模范区。

2、强化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事业。一是健全社会关爱援助体系，执行特困群众救助政策，完善扶贫救助工作机制，推进社会救助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实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二是健全社会救助机制，发挥社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和能力提升专业服务。三是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3、全力推进民政部“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验收工作。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社区动员、社区参与、社区发展为着力点，全面推进“121社区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具有青羊特色的全域式、零距离、精准化社区服务新模式，实现社区服务更有效、更便捷、更精细的供给，推动我区社区服务水平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4、全面完成其他各项任务。一是继续加强新形势下的优抚安置工作，落实退役安置政策，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积极配合国防和军队改革，全力做好双拥工作。二是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加速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创新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生动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三是结合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建立青羊区地名库、绘制数字化地图，健全地名信息社会服务功能；规范辖区街巷、楼宇、在建项目名称，纠正不标准称谓，形成社会共识。四是全面提升婚姻、殡葬、收养等社会事务的管理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军休、减灾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羊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青羊区民政局本级预算、青羊区民政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青羊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青羊区民政局本级

2、青羊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青羊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516.8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2033.09万元、上年结转5483.7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71.2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5.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97万元、其他支出438.04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羊区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033.09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9609.35万元增加12423.74万元，增长129.2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民政局本级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上调引起的医疗卫生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资金减少引起的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级预算单位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年初预算合并至一级单位上报，基数增加引起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总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949.15万元，占99.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2.97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60.97万元，占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409.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353.36万元增加55.84万元，增长15.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22.0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22.02万元，增长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助、党建组团工作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预算数为88.6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54.92万元增加33.72万元，增长6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4年一次四川省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创建增加相关办公经费、驻区内部队数量增加，相关慰问经费增加、优抚对象慰问任务加重，重点打造2个优抚服务体系增加相关经费。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预算数为291.7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68.44万元增加223.28万元，增长326.2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老年大学专项经费（含新址装修改造、物管、办公用房租赁等）、户籍内老年人人均经费标准标准提高产生的工作经费增加。主要用于维修（护）费、大型修缮、租赁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预算数为53.1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54.45万元减少1.3万元，减少2.3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采购办公用品支出。主要用于维修（护）费、大型修缮、租赁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预算数为53.6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12.04万元减少58.4万元，减少52.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委托第三方地名普查点位外包服务费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预算数为65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3739万元减少3089万元，减少82.6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提档升级项目三年计划已经完成，2018年仅支付部分进度款、减少三年一届的换届选举工作及相关社区干部外训活动。主要用于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168.6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64.59万元增加104.07万元，增长161.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综合减灾救灾物资购置费、新增低保全面复查业务经费、新增关爱援助中心相关业务经费、婚姻殡葬专款新增惠民殡葬补贴相关业务经费（含宣传资料印刷、培训、档案查询、低碳祭扫、无名遗体属地化处置等）及婚姻大厅延时服务劳务费、新增政府采购办公设备、新增预拨社区综合减灾建设及救灾物资上级专款、减少社区服务中心人员调离产生的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51.9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44.81万元增加7.17万元，增加16.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0.79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7.92万元增加2.87万元，增加16.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数为100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抚恤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预算数为605.0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757.28万元减少152.24万元，减少2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根据上年上级补助标准预估扣除本年上级补助金额。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奖励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预算数为5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0.2万元增加39.8万元，增加39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40个优抚体系站点建设。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预算数为487.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575.1万元减少增加87.3万元，减少15.1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本级根据2018年安置接收数及上年上级拨款数预估扣除上级补助专款后较上年减少；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培训费、生活补助。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预算数为15173.4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15173.41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2017年无预算数据，2018年预算合并至一级单位上报。主要用于退休费、离休费、抚恤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预算数为195.2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195.27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2017年无预算数据，2018年预算合并至一级单位上报。主要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预算数为10.6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1.93万元减少1.26万元，减少10.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孤儿、困境儿童人数减少。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预算数为2346.3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2589.67万元减少243.35万元，减少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较上年减少、高龄津补贴扣除上级拨款预估数后较上年减少、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同上年相比减少解聘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违约金。主要用于培训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预算数为180.9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180.93万元，增加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项目，2017年殡葬专款通过追加预算方式下拨。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求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支出（项）预算数为61.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42.88万元增加18.92万元，增加44.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18年新增两名转业干部，涉及相关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及相关办公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印刷费、劳务费、办公费、水费、租赁费、邮电费、福利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预算数为28.1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35.51万元减少7.39万元，减少20.8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农转非人员减少、资助低保对象参保的贷款贴息减少。主要用于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7.4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5.14万元增加2.29万元，增加15.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2.0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67万元增加0.39万元，增加23.3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18年新增2名转业干部，涉及相关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3.4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3.36万元增加0.12万元，增加3.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18年购买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较上年预算总人数增加2人，涉及相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60.9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57.1万元增加3.87万元，增加6.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住房保障支出变动。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羊区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966.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16.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05.6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0.3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青羊区民政局核定车编1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辆。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1.7万元，下降45.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初救助站公务用车1辆已作报废处理。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青羊区民政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8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羊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青羊区民政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27516.8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0517.18万元增加16999.7万元，增长161.6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二级预算单位青羊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合并纳入一级单位预算使预算收支总数增加。

七、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羊区民政局2018年收入预算2751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84.41万元，占23.93%；其他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15448.68万元，占56.14%；上年结转5483.79万元，占19.93%。

八、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2751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9411.67万元，占70.54%；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105.21万元，占29.4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民政局2018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116.0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青羊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5.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6.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85.9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年，青羊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青羊区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067.03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青羊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求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出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曰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曰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